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德銀遠東字第 104000022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應中華民國證券投信投顧公會函轉金管會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規定修正基金信託契約，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774 號函准予備查，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 10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774 號函指示事項辦理。
- 二、 旨揭 8 檔基金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查詢。
- 三、 8 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九條 第四項	<p>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p>	<p>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p>	<p>依照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性爰修訂國外之資產計算方式。</p>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 2377-7717 傳真：+886 2 2377-5454

地址：106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p>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p>	<p>公平價格為準。</p> <p>(二)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所取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第十九條第五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新增)	<p>依照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00481號函，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十九條第六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及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將外幣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p>	<p>(原第十九條第五項)</p>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及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將外幣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p>	<p>配合旗下基金取價時點一致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依照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參採國外規範及於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做法，修正本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其中「標的種類」係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二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路透社 (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p> <p>(1) 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p>	<p>國外之資產：</p> <p>1. 債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p> <p>(1) 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p>	依照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函，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性爰修訂國外之資產計算方式。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p>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p> <p>3. 證券相關商品：  <u>(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所取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p>3. 證券相關商品：<u>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第二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p>	<p><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新增)</p>	<p>依照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p>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說明書揭露。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依照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參採國外規範及於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做法，修正本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其中「標的種類」係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p>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將投資於國內及國外之有價證券包括：包含中華民國、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盧森堡、中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哈薩克、開曼群島、越南、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烏拉圭等 59 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或存託憑證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評等級</u>，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於我國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p>	<p>本基金將投資於國內及國外之有價證券包括：包含中華民國、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盧森堡、中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哈薩克、開曼群島、越南、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烏拉圭等 59 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u>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含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或存託憑證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評等級</u>，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於我國募集及銷售之受益憑證。</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表達一致性爰修訂投資標的。</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第十九條 第四項</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上市、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時，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 (1)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各基金</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八時至十一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八時至十一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八至十一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最近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八至十一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性爰修訂國外之資產計算方式。</p>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p><u>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u></p> <p>(四)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四)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八至十一時前取得之最近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為準；非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八至十一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十九條第五項	<p><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十九條第六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及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將外幣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p>	(原第十九條第五項)	<p>配合旗下基金取價時點一致爰修訂文字。</p>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 (三) 略 (四)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u> <u>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五) ~ (九) 略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 (三) 略 (四) <u>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 (五) ~ (九) 略	依 104.3.26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頒布之「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修正。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二十條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上市、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時，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二) <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路透社 (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所所</u>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u>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十時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u> 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性爰修訂國外之資產計算方式。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p>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p> <p>(1)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p> <p>(四)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十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FRI(Financial Research Institution)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放空型ETF)：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四)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十時前取得之最近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為準；非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期貨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五項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第六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及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將外幣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條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十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及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將外幣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旗下基金取價時點一致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參採國外規範及於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做法，修正本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其中「標的種類」係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三)略 (四)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五) <u>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六)～(九)略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三)略 (四) <u>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 (五) <u>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  (六)～(九)略	依 104.3.26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頒布之「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修正。

德銀遠東 DWS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三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參採國外規範及於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做法，修正本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其中「標的種類」係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參採國外規範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二項 第四款	<p>人之事項如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人之事項如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及於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做法，修正本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其中「標的種類」係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七條 第三項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新增本條第三項文字。
第二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 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p>	<p>國外之資產：</p> <p>1. 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p>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性爰修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無法取得時，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 (1) 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p> <p>4.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p>	<p>準；如無法取得時，以最近收盤價格代之。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 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所取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p>4.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p>	<p>訂國外之資產計算方式。</p>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p><u>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十一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二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u></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參採國外規範及於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做法，修正本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其中「標的種類」係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p>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